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17-018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9,235,227.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964,772.4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备案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 导铜合金接触网材 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15,804.05	澄发改投备 [2015]212 号	公司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 件技改扩产项目	11,989.76	10,792.43	澄发改投备 [2015]211 号	江阴康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子公 司)
合计		27,793.81	26,596.48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4.00 万元。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24,302.48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 额(万元)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高速铁路用高 强高导铜合金 接触网材料生 产建设项目	7,300.11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高速铁路用高强度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9,002.37	3,000.00
合 计			24,302.48	5,0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

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电工合金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